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中行申请授信及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 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银行贷款反担保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向建行申请授信及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 6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银行贷款反担保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及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 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银行贷款反担保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

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,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滚动购买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理财产品(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)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,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,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,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,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。

独立董事: 陈俊发 张荣庆 王肇辉

2018 年 1 月 16 日